

证券代码:600546 证券简称:山煤国际 公告编号:临2025-028号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主体信用评级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信用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国际”）对公司主体信用状况进行了评级。

中诚信国际对本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及相关情况进行了综合分析与评估的基础上，于2025年8月8日出具了《2025年度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用评级报告》，评定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有效期为2025年8月8日至2026年8月8日。

特此公告。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11日

证券代码:601577 证券简称:长沙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5-039号
优先股代码:360038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获得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本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近日，本行收到《湖南证监局关于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湘金复〔2025〕182号），核准本次行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特此公告。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688363 证券简称:华熙生物 公告编号:2025-029
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酵法软骨素钠完成医疗器械主文档登记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自主研发的发酵法软骨素钠原料（以下简称“软骨素钠”）已通过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医疗器械技术审评中心（CMDE）的主文档备案登记（登记号：M202404-A004），成为我们首个实现发酵法软骨素钠合规化备案的企业。

本次完成备案的软骨素钠产品为本公司国家级的原料品，可用于I类、II类医疗器械，未来有望为医疗器械领域带来创新。

传统软骨素主要从动物软骨（如牛、鸡、鲨鱼）中提取，存在动物来源风险、原料溯源不可控、稳定性差等劣势。而公司的发酵法软骨素钠原料，利用合成生物学技术开发软骨素原料，应用于眼科、骨科、医美等领域。

软骨素钠的业务拓展，未来受市场竞争格局变化、下游终端产品开发进度变化及原有终端产品开发替换难度等因素影响，业务发展存不确定性，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601229 证券简称:上海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5-043号
优先股代码:360029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债代码:110304 上银转债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法定代表人变更的公告**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公司于2025年6月16日召开了2024年股东大会，选举顾忠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同日，公司董事会在2025年第五次会议选举顾忠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执行监事。

顾忠先生的任职资格，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5月17日、2025年8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董事长由公司法定代表人代表，2025年8月8日，公司已完成法定代表人的工商登记变更手续，现公司法定代表人为顾忠先生。除上述事项外，公司《营业执照》的其他登记事项不变。

特此公告。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600222 证券简称:太龙药业 公告编号:临2025-039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药品生产许可证》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河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药品生产许可证》，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签发后的《药品生产许可证》相关情况

企业名称: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许可证编号:豫20150080

分类码:Ab1B2ChDh

注册地址: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梭路8号

发证机关:河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

生产地址和生产范围: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原料药,精神药品,片剂,颗粒剂,硬胶囊剂(含中药前处理及提取)

郑州高新区技术产业开发区金梭路8号;制剂、糖浆剂,合剂(含口服液),中药前处理及提取)

二、《药品生产许可证》所涉药品批准文号

1、公司原花旗脑膜炎球菌(霍乱)36021325,板蓝根糖浆(国药准字Z36021319)由委托浙江国光生物制药有限公司生产变更为自行生产,生产地址: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梭路8号,新增生产范围:制剂、糖浆剂。同时将该生产地址变更为生产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大桥镇横港路15号,生产范围:制剂、糖浆剂。通知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688550 证券简称:瑞联新材 公告编号:2025-070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解除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长刘晓春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0,806,176股占公司总股本6.62%。

● 刘晓春先生此前已被冻结的公司股份1,449,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的13.41%,占公司总股本的0.83%。2025年7月4日,刘晓春此前被冻结的股份中,891,840股已通过司法划转至青岛开发区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投集团”)名下,本次司法划转后,刘晓春剩余未冻结的公司股份为567,160股。

● 2025年8月4日,刘晓春剩余未冻结的567,160股股份已全部解除冻结。

2025年8月11日,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查询获悉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刘晓春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567,160股股份已被解除司法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解除冻结的股份的情况及原因

2024年12月27日,刘晓春先生所持1,449,000股股份被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人民法院冻结,具体

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2)。

2025年8月4日,刘晓春此前被冻结的股份中,891,840股已通过司法划转至青岛开发区

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投集团”)名下,本次司法划转后,刘晓春剩余未冻结的公司股

份为567,160股。

二、本次解除冻结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2024年12月27日,刘晓春先生所持1,449,000股股份被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人民法院冻结,具体

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2)。

2025年8月4日,刘晓春此前被冻结的股份中,891,840股已通过司法划转至青岛开发区

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投集团”)名下,本次司法划转后,刘晓春剩余未冻结的公司股

份为567,160股。

三、本次解除冻结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2024年12月27日,刘晓春先生所持1,449,000股股份被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人民法院冻结,具体

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2)。

2025年8月4日,刘晓春此前被冻结的股份中,891,840股已通过司法划转至青岛开发区

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投集团”)名下,本次司法划转后,刘晓春剩余未冻结的公司股

份为567,160股。

四、本次解除冻结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2024年12月27日,刘晓春先生所持1,449,000股股份被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人民法院冻结,具体

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2)。

2025年8月4日,刘晓春此前被冻结的股份中,891,840股已通过司法划转至青岛开发区

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投集团”)名下,本次司法划转后,刘晓春剩余未冻结的公司股

份为567,160股。

五、本次解除冻结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2024年12月27日,刘晓春先生所持1,449,000股股份被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人民法院冻结,具体

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2)。

2025年8月4日,刘晓春此前被冻结的股份中,891,840股已通过司法划转至青岛开发区

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投集团”)名下,本次司法划转后,刘晓春剩余未冻结的公司股

份为567,160股。

六、本次解除冻结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2024年12月27日,刘晓春先生所持1,449,000股股份被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人民法院冻结,具体

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2)。

2025年8月4日,刘晓春此前被冻结的股份中,891,840股已通过司法划转至青岛开发区

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投集团”)名下,本次司法划转后,刘晓春剩余未冻结的公司股

份为567,160股。

七、本次解除冻结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2024年12月27日,刘晓春先生所持1,449,000股股份被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人民法院冻结,具体

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2)。

2025年8月4日,刘晓春此前被冻结的股份中,891,840股已通过司法划转至青岛开发区

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投集团”)名下,本次司法划转后,刘晓春剩余未冻结的公司股

份为567,160股。

八、本次解除冻结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2024年12月27日,刘晓春先生所持1,449,000股股份被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人民法院冻结,具体

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2)。

2025年8月4日,刘晓春此前被冻结的股份中,891,840股已通过司法划转至青岛开发区

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投集团”)名下,本次司法划转后,刘晓春剩余未冻结的公司股

份为567,160股。

九、本次解除冻结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2024年12月27日,刘晓春先生所持1,449,000股股份被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人民法院冻结,具体

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2)。

2025年8月4日,刘晓春此前被冻结的股份中,891,840股已通过司法划转至青岛开发区

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投集团”)名下,本次司法划转后,刘晓春剩余未冻结的公司股

份为567,160股。

十、本次解除冻结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2024年12月27日,刘晓春先生所持1,449,000股股份被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人民法院冻结,具体

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2)。

2025年8月4日,刘晓春此前被冻结的股份中,891,840股已通过司法划转至青岛开发区

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投集团”)名下,本次司法划转后,刘晓春剩余未冻结的公司股

份为567,160股。

十一、本次解除冻结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2024年12月27日,刘晓春先生所持1,449,000股股份被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人民法院冻结,具体

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2)。

2025年8月4日,刘晓春此前被冻结的股份中,891,840股已通过司法划转至青岛开发区

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投集团”)名下,本次司法划转后,刘晓春剩余未冻结的公司股

份为567,160股。

十二、本次解除冻结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